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0月29日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0月29日上午9:15~9:25；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0月29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海涌路109号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蒋伟楷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5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63,245,000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997%。

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 5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63,245,000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997%;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0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 下同)或授权代表共 0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0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0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网络投票中小股东人数 0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0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 **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63,24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, 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兰江林律师和张颖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